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5〕5702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